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吳棋楠

消防 2 號

連署人：蔡銘軒、陳宜君、王秋淑、陳玉鈴、蘇昱誠、沈夙崢

案由：建請縣政府翻新或另尋新址新建消防大樓。

理由：現有消防大樓及災害應變中心設備老舊且空間有限，無法因應未來日漸增加的消防員使用，建請縣府翻新或另尋新址新建消防大樓，全面更新設備，並提供更完善的工作環境以配合消防員之需求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